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悠嫻（原名林美珠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代　理　人　張修齊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　　柯易賢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悠嫻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別有規定」即同法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，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,912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復因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旋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自114年9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

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5年5月28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，再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7月14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並於115年8月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，經聲請人到場、全體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：

㈠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聲請人擔任市場佛具攤位店員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7,000元，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7,500元，不足部分係向親友借款支應；無須扶養親屬。

㈡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依職權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㈢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㈣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使各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不符合聲請免責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1.聲請人主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擔任市場佛具攤位店員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7,000元，業據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9月薪資袋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7頁）；此外，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

請人主張每月收入17,000元，應堪採認。

⑵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8元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,500元，未逾上開標準，自可採信。

⑶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，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